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供电部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高效、快速地处置山亭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山亭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应对和处置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自然灾害、电力设施受外力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本预案用于规范在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工作。

2 危险源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危险源分析

山亭电网位于枣庄电网的东北部，供电总面积1018平方公里，辖区内共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7座、35千伏变电站5座，

总容量571.8兆安；35千伏输电线路10条，83.439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01条，1277.09公里。2019年山亭网供最大负荷101兆瓦，网供电6.98亿千瓦时。受自然灾害、设备运行及外力破坏等因素影响，极有可能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受地形地质构造和气候变暖的影响，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量大幅度减少，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4.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5. 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2 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可靠的电力供应已成为现代社会的生命线工程之一。担负着电力营销管理和城乡24万余客户的供电服务任务。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稳定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化工、非煤矿山等高危客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 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铁、高铁供电中断，大批旅客

滞留；

4. 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安全。

5. 随着微博、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信息传播快速，停电事件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 事件分级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参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山亭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1 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含山亭电网在内，有两个以上区市同时发生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市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时，山亭区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3.2 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70%以上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50%以上70%以下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4 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30%以上50%以下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5 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发生以下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按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

1.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60%以上；

2. 电网减供负荷150兆瓦以上，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或者220kV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

3. 区能源局确定的二级以上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发改局（能源局）局长、山亭供电部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山亭供电部、区工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及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统一领导指挥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工作，

研究决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重大部署和决策；

3. 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人力、物力资源，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4. 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4.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亭供电部，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组织制定、修订本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按授权发布信息；
5. 牵头组织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

4.3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十二个工作组，其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1. 电力事故处理与抢修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发改局和重要客户组成。电力企业和发电企业各自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次生、衍生灾害处置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等部门组成，负责在大面积停电期间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减轻或消除次生和衍生灾害。

3. 供用电服务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负责根据停电范围，梳理所影响的重要供电客户名单，及时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高铁、电铁、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协助做好信息通报工作，按照故障信息标准答复程序，增加报修临时坐席，与停电小区的物业经理、村委会等相关停送电联系人取得联系，

告知停电原因、抢修恢复所需时间等信息，请求理解和支持。确定重要客户恢复供电优先次序方案，经区指挥部同意并组织实施；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4. 通信保障组：区工信局、移动山亭分公司、联通山亭分公司、电信山亭分公司、中广有线山亭分公司、电力调度机构、供电企业组成。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移动山亭分公司、联通山亭分公司、电信山亭分公司、中广有线山亭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抢修相关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公用电信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可开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指挥通信的畅通，并经批准调用其他部门的通信系统。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做好电力调度通信保障，尤其对特别重要变电所、矿区变电站以及重要客户确保通信畅通。

5.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现场人员救护、伤员转移、治疗等事宜。

6.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治安、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

7. 物资供应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发电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期间所需物资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运输。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山亭供电部、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供应，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用品。

10.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山亭供电部、新闻单位组成，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情应对。

1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山亭供电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

12. 应急专家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组建，负责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建议；经区指挥部授权后，参与其他系

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处置。

4.4 镇街机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4.5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2. 区发改局：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停电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 山亭供电部：是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实施单位，接受山亭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及时向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电网故障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组织制定抢修救援方案，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及时统计受影响的重要供电用户名单，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抢修进展，督促重要客户实施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联系保险公司，赴事发现场查看、搜集、汇总财产损失及抢修投入情况，搜集相关影像资料，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4. 区工信局：组织重要用电客户启用备用电源、积极参与停电事件造成的社会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救援等工作。

5. 区城乡水务局：及时发布洪水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

积停电事件的预警信息。

6.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医疗机构启动停电应急响应，并为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区自然资源局：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电力部门采伐树木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发布地质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信息。

8. 区应急局：组织监管企业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生产安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9.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有关要求，发布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下，采集现场故障、抢修、恢复供电实时信息，经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发布。

10.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天气情况。

11. 区地震监测中心：经区政府批准，及时将涉及到我区的地震预报意见通报给相关部门。

12. 区公安分局：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

13. 区消防大队：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4.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在接到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准备工作；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电网故障抢修，必要时提供人力、物力支持。

5 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监测

5.1.1 风险监测分工

1. 自然灾害风险

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电力设施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与供电部门的专业联系，共享雷电定位、气象及覆冰在线监测等预报监测系统、防灾减灾系统信息，加强对自然灾害的监测工作。

2. 电网运行风险

外部运行环境变化、设备异常运行、设备故障均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应组织所属生产单位通过日常的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发现、掌握电网风险信息。加强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监测。

3. 外力破坏风险

外力破坏易造成电网设备损坏，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应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强电网设备的外力破坏风险监测，及时发现、掌握风险信息。其它部门单位积极协助，及时发现、消除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风险。

4. 供需平衡破坏风险

电网供需平衡被破坏可能直接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经信部门牵头负责，山亭供电部具体实施，加强对电网调度，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及时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证供需平衡。

5.1.2 信息报告

各部门、单位发现、获取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5.2.1 预警分级

与可能导致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及一般四个级别)相对应,将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5.2.2 预警发布

1.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分析自然灾害、电网运行、电网设备、外部环境、供需平衡等方面风险,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山亭供电部发布。

2.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发布的预警通知以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经批准后由山亭供电部发布。

3. 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发布对象为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5. 预警信息由山亭供电部通过山亭政务专网、传真等方式向各部门、单位发布,必要时增加电话或短信提醒。

5.3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信息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知本行业、本单位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准备措施;各级应急队伍、物资准备到位,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检查备用电源、自备发电机、蓄电池等应急电源状况,确保随时可投入使用。山亭供电部要加强电网运行监控,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做好非正常运行的准备并及时通报设备运行情况。

5.4 预警结束

5.4.1 预警结束条件

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

5.4.2 预警结束程序

山亭供电部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结束条件决定预警结束，由山亭供电部发布预警结束通知。

5.5 信息监测与报告

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负责监测用电负荷，发现异常及事故情况立即向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涉及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管辖范围的设备，由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立即汇报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

各镇街变电站发生异常应将事故情况立即汇报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电话：0632-3236891、0632-8811915）。调度中心汇报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综合分析，判断预警级别，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根据各自专业分工，为电网应急抢修创造有利条件。

6.2 响应启动

6.2.1 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后，山亭供电部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了解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根据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区应急领导小组。

6.2.2 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因素，研究部署指挥处置工作；发布进入应急状态命令，明确事件响应级别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6.3 响应行动

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

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公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采取保卫措施，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在电网故障抢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道路堵塞、破坏问题，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医院、高危重要客户、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启动保安电源及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身安全。

山亭供电部要启用本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进行24小时应急值守，并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必要时，向市供电公司、区政府提出求援申请。优先为应急处置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供气、矿山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及时收集、汇总停电相关信息，做好对枣庄供电公司外联部、区政府应急办汇报以及对社会的信息通报工作。

6.4 响应调整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6.5 响应结束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较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由山亭供电部发布终止命令；一般及以下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山亭供电部根据处置情况，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1. 山亭客服中心宣布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期结束。
2. 山亭电网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变电站运行稳定。
3. 停电负荷恢复90%及以上，重要用电负荷已恢复供电。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7 信息报告

7.1 报告渠道

1. 山亭供电部汇总电网大面积停电信息，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 各部门、单位应急抢修现场、应急处置队伍设兼职信息员，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

3. 区应急领导小组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相关信息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送数据要口径统一、数据精确。

7.2 报告内容

1. 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山亭供电部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电网线路跳闸条次、损失负荷等相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续报电网设施设备受损、倒杆数量、已造成的电网负荷损失、次生灾害、人员伤亡等其他情况，对电网、用户的影响，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抢修力量投入情况及需求，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等。

2. 各部门、单位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因停电对各行各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有无人员被困、伤亡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告以下基本情况：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根据情况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提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请求。

4. 区政府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山亭区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7.3 报告要求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即时报告区政府应急办、枣庄供电公司安全应急办。

2. 各部门、单位即时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

3. 即时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按照规定做好续报工作。

4. 区政府应急办、山亭供电部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电网受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酌情分别向市政府应急办及枣庄供电公司报告。

8 信息发布

8.1 发布渠道

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短信群发、电话告知等。

8.2 发布要求

8.2.1 预警阶段

山亭供电部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新闻发布事项工作，统一做好新闻通稿和对外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8.2.2 响应阶段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山亭供电部应在30分钟内通过官方微博、短信群发等方式完成首次发布，在此后1小时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并视事态进展情况，每隔2小时开展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区委宣传部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人员被困、伤亡情况，按照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指导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山亭供电部对电网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制定抢修恢复方案。整理受损电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提高抢修恢复质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件的发生，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

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逐步恢复生产秩序和其它相关工作。

9.2 保险理赔

各部门、单位及时核实、统计设备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开展本单位财产损失保险理赔等工作。

9.3 事件调查

应急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9.4 总结评估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本行业、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对整个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计划，明确改进方向，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予以修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政府应急办。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平急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山亭供电部要在现有生产检修和基建安装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成立电网应急抢修专业队伍，满足山亭地区范围内快速出击、快速抢修的要求，要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山亭供电部按照“资源共享、统一调拨”的原则，制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定额，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信、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做好储备物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保障供应。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针对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物资、装备需求，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10.3 应急电源

山亭供电部应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加强各种类型、各种容量的应急发电车等应急发电设备的配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行业内高危企业、高密人口聚集场所、重要商业金融场所、电气化交通等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大面积停电情况下，能够及时发挥作用，减少停电的次生影响。

10.4 备用调度

山亭供电部要加强电网备用调度体系建设，做好备用调度系统的管理和运维，健全备用调度常态运转机制，保证紧急时刻备用调度能顺利启用，确保调度机构不间断指挥能力。

10.5 通信与信息

山亭供电部要不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山亭供电部要与通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完善政府相关应急机构、社会救援组织、重要客户群体等的联络方式，保证信息流转畅通。通信部门要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的应急准备。

10.6 经费

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专项经费管理。

11 培训和演练

11.1 培训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要加强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山亭供电部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检修维护、生产管理、

事故抢修的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11.2 演练

本预案应至少每两年演练1次。

应急演练可联合区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并网电厂、重要用户参加，加强部门、电网、电厂和用户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演练应符合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演练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演练效果评价，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针对演练评估情况，落实措施并予以改进和完善。

12 附则

1.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山亭区实际情况，由山亭供电部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完善，修订期限原则为 2-3年。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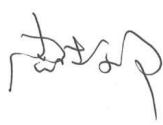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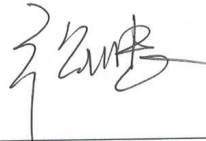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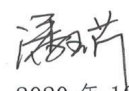
13 附件

1. 应急联系方式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13.1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山亭区委应急值班室	8811221
区政府值班室	88111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823676
区工信局	8811447
山亭客户服务中心	3906891 3906831
区公安分局	8864104 8864102
区卫健局	8811280
区应急局	8821103
区气象服务中心	8356092
区政府新闻办	8813200
山亭消防大队	8820971
山亭广播电视台	8028089
区自然资源局	8811417
区交警大队	8811461
区地震监测中心	8839688
山亭周迅	881124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供电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2	审定地点	山亭供电部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山亭区供电部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供电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 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 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 4. 补充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